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13021號

原告 名肯膠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香

訴訟代理人 張維仁

被告 曾志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08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柒仟肆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陸萬柒仟肆佰捌拾貳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3月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67,482元，約定自107年4月10日起按月分期還款，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欠167,482元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7,48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
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註
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一審裁判費	1,770元	
--------	--------	--

合 計	1,770元	
-----	--------	--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劉英芬